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张其华，男，1981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岑巩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4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其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3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。2019年11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12月6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起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246.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528.9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2788.3分。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犯案对象系未成年人，且犯罪情节恶劣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其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其华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